

对直管公产房售出后归集售房资金信息表

序号	9.2
名称	对直管公产房售出后归集售房资金
法定依据	《关于改革调整区住房城乡建设委所属公益类事业单位有关问题的通知》（津党编发〔2020〕24号）
实施机构	住建中心公房管理部，住建中心办公室，资金专户银行
职责边界	公房部售房款，款项上缴办公室财务，财务上缴银行
运行流程	售房款提取维修资金-上缴办公室财务-上缴银行专户
运行要件	维修资金表
责任事项	售房款中提取维修资金。
监督方式	来信来访地址：天津滨海新区大连道1087号区住房和建设事务服务中心